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訴字第741號

原　　告　謝長林
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鴻律師
被　　告　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

代　表　人　李榮華
上列當事人間陸海空軍懲罰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國防部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114年決字第234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按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原係被告所屬少校政戰官，因不服被告以114年1月21日陸十軍人字第1140011842號令對其核定懲罰之處分，及以同年月24日陸十軍人字第1140013562號令對其核定撤職之處分提起本件訴訟，因被告之機關所在地在臺中市太平區，業據被告具狀陳報在案（本院卷第118頁），故本件應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
起訴，顯有違誤，本院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審訴訟代理人	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怡慧